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